粤港澳青年创业区（一期）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报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费、深化设计费、报建费、占地施工费、检测及检验费、样板费、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2. 全费用单价中的样板费，为中标人在项目施工前提交招标人确认的标识样板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应考虑样板材料可能多次更换所产生的材料、制作等费用，此费用已含在投标人报价单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

3.部分标牌，如 等，有安装高度（具体根据实际安装高度确认）。因招标人现场施工条件有限，提供不了任何相应的辅助安装和吊运的设施（如塔吊和脚手架等），此标牌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吊装费、高空作业费、保险费及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的“门牌号”等为模拟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取消此项或调整此项工程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为投标报价，此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5. 对于标识标牌外围尺寸的变动在10%以内（含10%）的，单价不予调整。外围尺寸变动超过±10%的，该项材料价格调整=投标材料单价\*（1±外围尺寸变化率）。如仅改变整体标识中单个字体、字母及数字的间隔距离而引起的外围尺寸变化的情况则不予调整价格。

外围尺寸解释说明如下：平面式标识标牌则按平面面积为外围尺寸基准，而箱式标识标牌则按外立面展开面积为基准。